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變更臺南市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第一階段）」等3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北區第二場）

一、時間：101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臺南市北區光武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91號）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主席：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欣修

五、業務單位報告

（一）主席：

1. 這場是北區第二場，我首先先向各位北區及光武里的民眾先道個歉，上週四因為「天秤」颱風的關係，我們到星期四中午因為無法確認颱風的正確動向，如果晚上臨時要撤銷，會影響大家的權益，所以決定先延期，造成大家的困擾，先跟大家道歉。也非常感謝里長今天非常熱心提供場地給我們。
2. 今天除了進行都市計畫報告，亦請鐵工局說明工程事項，接著由各位提問，如有拆遷補償議題，亦請地政局說明。
3. 今天除了關心的鄉親以外，還有北區的議員，包括陳怡珍議員，蔡玉枝議員、謝龍介服務處張主任、唐碧娥議員、蔡旺銓議員服務團隊，還有在座北區這些關心的里長。在說明會結束後，後續還有市都委會審議，各位如有意見，可以正式書面提出，這些意見才能充分討論。書面資料都有我們服務的電話，包括鐵工局、都發局、地政局、交通局。
4. 這場是北區第二場，也有一些民眾從東區過來，原則上我們先服務北區，先來聽大家的意見。

（二）都發局：（略）

（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略）

六、綜合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民眾1：

1. 我是長榮新城S棟的住戶，敝姓張，我表達的意見有2個主題，第一個路線不要東移，第二個是將來地下化完成以後，它的路面用途問題。
2. 路線不要東移，因為它的傷害實在太大了，中華日報的吳記者他有寫說東移以後要拆的民房有407戶之多，真的是相當驚人。第二個，如果你東移的話，那麼在施工的過程，損害民居是最厲害的，潛在的危險是最大的。以舊臺南市的地下水文流向做個參考，臺南市的土地是東高西低，地下水的話亦從東邊往西邊流，這條鐵路施工的時候下挖架設連續壁，就跟海安路完全一樣。海安路它做了連續壁之後，由東邊來的水你擋住它的水路，它只好到處亂跑，所以民宅下陷、傾斜、龜裂一大堆，然後西邊的連續壁沒有地下水補充，也一樣造成房屋的龜裂、損害，那不要再重蹈覆轍。我們假設現在地下化一定要做，假設路線要移動，你在現在的路軌下面去開挖連續壁的話，距離東側的民宅至少6米以上，甚至還超過，10

- 幾米，所以連續壁阻斷了地下水所造成的潛在損害就比較小。萬一大樓傾斜、民房龜裂怎樣…那種抗爭是排山倒海的，我們可能會上街頭去交通部陳情。
3. 有關施工過程中，損害的住宅有損鄰的賠償辦法，我們的鐵工局跟包商有契約，但實際執行時，如果全倒你們一定會賠償，若沒有全倒，因為下陷導致牆壁龜裂或者稍微傾斜，可以住，你們可能把牆壁裂的地方補一補，這樣就好了。請問我們住的安心嗎？房價不會因此而降低嗎？我們要賣給別人賣得出去嗎？如果說路線不東移的話，所發生的潛在危險就降低了，路線向東移了 16 米，緊鄰的這些大樓，像我們長榮新城 14 樓，一棟大概 2 億多，那最靠近的路邊有 2 棟，大概 4 億。往南邊的曼哈頓也一樣，在非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又一定要東移，那就東移，如果有其他替代辦法，可以不東移就不東移。剛才鐵工局有講說不東移的理由是要保留車站跟第一月台，這種話實在是呼攏外行的，假設現在第一月台火車站它路軌的狀況寬闊，火車從第 2 月台到火車站之間還有空間，從那邊往南還有往北都可以調整，就不必東移。以高雄市來講，它的火車站要施工，現場車站先移走，底下怎麼挖都可以，明挖、潛盾什麼都可以，挖完再放回來就好！所以不要用這個理由來搪塞。然後有一個台科大教授他講用「潛盾」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這個方法你們覺得可能的施工危險性比較高的話，就用高雄市車站的辦法啊！還有新化街役場也是一樣！底下要蓋一個停車場，先把街役場拉走，還是可以結合文化活動。
 4. 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上面廊帶的問題。現在的鐵軌大概有 15 米寬，鐵路地下化後，鐵路走下面，上面有 16 米寬，全部有 31 米寬，看那個圖（都市計畫圖），它在西側的部分，都市計畫的規劃是鐵路用地，15 米這個用地，大概是以後做公共設施；東邊你們規劃公共設施，我看地目是寫公園道用地。所謂公園道用地是做公園，部分公園、可以做道路，還有包括兼做鐵路用地（地下施工的部分）。我建議騰空的路廊，不管是西側的鐵路用地或者是東側的公園道用地，統統把它改為綠地或者是公兒用地（「公」是公園，「兒」是兒童遊戲場？）不要再有汽車道，頂多是自行車道。我的理由是：第一，我們社區要到市中心去、坐車或者是上街購物，由北往南，北門路很大，再拓寬的話，一分鐘就到了中山公園、到火車站了；那如果是北側還有開元路，我的意思是目前的道路已經足夠我們這一區的住戶使用，沒有必要再把地下化完成的路面再做道路使用。第二，我們對於那一條路的交通需求性是很低的，從東豐路平交道開始，往北一直到大橋站這邊，兩旁都是很需要安靜的學校和住宅區。從南往北有臺南二中、開元國小、成功國中、大光國小、聖功高中，再做道路，再給汽車走的話，以前是火車吵了幾十年，現在地下化後想要圖個清靜，結果現在又來汽車，24 小時啊！這一帶學校這麼多，住宅區光是長榮新城就有 1220 戶、大道這邊 2 千多戶，為什麼不還給社區一個安靜、寧靜的空間呢？
 5. 地下化後上面的廊帶是臺南市都市發展一個契機，如果你把它當做一個道路使用，真的是太可惜了。台中市現在它有一個草悟道，它是從國立台中美術館一直往南至林園大道、美術館很棒的一個廊道，上面是綠地盎然，然後結合藝術、人文，各種很棒的文創的公共設施，現在是得到我們政府很肯定的一個獎，即將成為我們台灣很耀眼的一個地方。我們臺南市假設地下化以後，上面只做道路使

用，有什麼發展可言？我們臺南市已經加入聯合國底下的一個綠色健康城市，是成大傅朝卿教授有次上課跟我講的。利用這次的機會把它蓋成一個綠色走廊，等於是都市的綠帶再生！小小一個巴克禮公園就得到國際肯定，未來我們綠色生活是一個必然要走的路，請局長從這方面去思考。

6. 我們長榮新城還有一個很重要問題，排水不是排到水溝去，然後再排到鐵路邊的水溝去，現在如果連續壁做下去以後，我們的排水不就阻斷，不要說地下水也被阻斷，要施工的時候，一定要請顧問公司做好地下水文的調查，還有如何把地下水或社區排水（量很大喔），如何從東邊引到西邊去，地下水有時候是工程成敗的關鍵因素。

(二) 民眾 2：

我是長榮新城 N 棟住戶，我不贊成東移，因為長榮新城很多的重機具都在鐵路邊，靠近我們的牆邊。東移時重機具都會受到影響，因為打地基的時候會影響到，不管是排水啊，還是發電等等，我們的重機具都在那裡。而且 99 年的時候，交通部長毛部長來，他答應我們在原鐵軌下挖，不要東移，可是他現在竟然沒有承諾，竟然還是往東移了，毛部長當初真的是答應我們！所以我不贊成東移，謝謝。

(三) 民眾 3：

我是永祥里的住戶，我是在引道的前面，將來這 6 年是最吵的時候。我要買厝當時的舊屋，2 米的基地要讓台鐵徵收，一地下化開始之後又沒有了，現在就留在那邊，而且我的房子與現在提出的鐵路差到將近 2 米的高度。還有在施工過程中，引道的前面，希望這個地方要慎重考慮。希望你們在引道的地方做一個安全的設施，在工程要靠近我的房子現在高差將近 2 米，或者可能是 1 米半比較危險的地方。

(四) 永祥里里長：

1. 我是永祥里的里長，也是北區里長聯誼會的會長，引道段很困擾，之前有開會，希望永康、南台那邊路比較寬，引道從那裡來比較不會吵到民眾。設計和當初開會講的不一樣，希望中央要重視民意。今日召開會議應該要說明哪些地方要拆、哪些地方要填，例如：開元陸橋要拆、小東路要填，要解釋說明清楚。。
2. 第二就是補償的問題，補償費用須足夠，補償費如果足夠，就沒有問題。
3. 主要是引道，拜託引道從永康來。以前蘇貞昌院長來開會都有答應引道要從永康來都沒有問題，大橋地下化、中華陸橋拆起來，道路非常通。替百姓著想，不要拆到百姓的房子，這樣比較省錢，錢不夠，中央的錢都是百姓繳納的稅金，一間房子五百萬建造，建造費用不夠也是要增加，不要損害民眾的權益。

(五) 民眾 4：

我是長榮新城 A 棟的住戶，剛好靠近鐵路邊大概不到幾米，為什麼要東移？是不是我們東邊民眾沒有出來抗議，我希望民意代表多多為我們服務。為什麼東移以後剛好在 A 棟到鐵路邊最多不到 10 米寬，還有東移多吃到 70 幾家民房，大概只是為了自己施工方便，不惜犧牲居住安全，希望這個以安全為計畫，不要東移。

(六) 民眾 5：

1. 我是青年路旁邊的地主，第一點我要問的是變更設計土地增減你們要如何處理？
2. 高雄火車站能遷移，臺南為何不能遷移？高雄捷運能挖在鐵路下，臺南鐵路為何不能原路線地下化，而要徵收土地？

3. 昨天我有要到土地騰本地籍圖，地籍圖為何沒有先割出來？這個計畫已經二十年，如果我是過年才買土地的人，今日的吃虧誰要賠償？今日說明會之後幾個月要動工？憲法明白得跟我們說，保持人民財產生命安全，我的金錢損失，難道不是財產嗎？麻豆台 19 線是不是剛好快速道路開過去的時候就順便徵收，但是你看道路已經劃好多久了？應該編一個地號出來。

(七)民眾 6：

1. 我今天是越區，是東區曼哈頓社區。因為路線東移好像是 16 米多，不是 6 米多而已，東移以後就緊鄰在我們社區旁邊施工，你說挖深 20 米，也要連續壁保護措施 30 米左右。施工的時候就一定要保護措施做完；施工會挖井、抽水，抽水的時候，我們地基只是這個的一半深，你們挖的是 20 米，我們大約 8、9 米，因為工程抽水，包含我們地基下的水也會過去，我們的地基就會下陷，大樓地基下陷也不是一朝一夕就會知道，因為施工東移才會有危險，我們不希望你們東移。還有挖深以後的土質是砂質或是一般質？要挖了才知道，你們不必東移，就還有 16 米可以緩衝。
2. 希望你們到社區裡跟住戶溝通，還有上面不要為了觀光，就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古蹟比人民生命財產重要嗎？。

(八)主席：

1. 剛剛張先生提到騰空路廊為什麼規劃為公園道，整個騰空路廊是一個帶狀，兩旁有很多住宅區，照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如果是綠地、公園或公兒都沒有辦法指定建築線，所以採用公園道的意思是部分公園、部分道路，但是以公園為主，部分有兼做道路用地；沿線的地上物也很多，有通風口、出入口與作業設施在上面。您提到台中的草悟道確實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它也是部分公園和部分道路，這部份我們會在都委會詳細討論。
2. 另外提到為什麼土地沒有逕割？其實依照目前法令規定，都市計畫要通過以後才能定樁、分割，所以在都市計畫沒有定案之前還是原分區。因為(都市計畫)要經過變更通過，才能去做定樁和逕為分割，那後續才有所謂的土地徵收。因為現在都市計畫還沒有定案，不能做逕割，最多只能有所謂的假分割，但是假分割不是正式分割，所以才說都市計畫要先通過。今天為什麼叫做公開展覽？他只是預先的一個草案，經過市都委會和內政部都委會審查通過後，才能叫做定案，所以今天是一個草案。
3. 麻豆台 19 線是非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是徵收併逕割，兩者法規不同，都市計畫區內是都市計畫要通過，才可以去辦定樁和分割。分區確定就是都市計畫要先通過，範圍內很多還是住宅區，目前都市計畫還是草案階段。

(九)鐵工局代表：

1. 剛才的問題包括了鐵路不要東移、地下水、公園道、部長的承諾等等。
2. 地下水這件事情我們會注意，雖然我們在台北、板橋、台中、高雄、各地方做了很多地下結構的工程，每一次工程，我們都當作個案來處理，不會說因為做過了，而不去調查，對於地下土質、地質、地下水，我們都有做調查。在施工過程當中，我們也做監測，包括你的土質，工程範圍結構狀況；結構支撐，我們做它的應力應變隨時的監測、一個持續的監測；包括您的土方的沉陷、包括他的水位的變化，

我們都會注意。您剛才有提到，地下連續壁兩側以後水流方向、水位變化情形，當然您的指正，我們都會做虛心的參考，一定納入紀錄裡，不一定是在都市計畫去處理，因為這個是工程的問題，鐵工局也會把您的意見納進來，給顧問公司、給我們施工人員參考。

3. 剛才都有提到同一件事情，就是當時部長的承諾，部長希望就是部長當時他的承諾，就是在我們現有鐵路的正下方來施工，是不是回到剛才的投影片一下，回到我們橫斷面上面去，我想剛才在座的各位當中，有好幾位提到橫斷面的問題，我們在座有很多位是工程專家、委員教授，我想剛才張老師會提出來這個問題，一定先做個功課，要不然本身就是在這個同業裡面的。在這邊我們看到就是，現在這個位置其實是新的，現在有鐵路走在這個地方，假設我們是在這個鐵路下方挖這樣子的東西，有兩種方式，一種就是像我們現在這樣子把它挖一個大開口，然後加一個蓋子，在這個上面形成 8 公里多的時候，我們要怎樣行車，所以部長他答應的時候，我們要去兌現部長的承諾，我們也做過很多的研究，但是研究結果，在我們任何工程裡面，就像剛才各位提到的，在鄰近的房屋，即使你們在鄰近的房屋，你們會考慮到房屋結構不安全，何況我們在做這樣的時候，我們在火車的下方挖 20 幾公尺深的隧道的時候，他的安全性、他的風險，要不要考量，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鄰近的都要考量了，各位工程專家、各位住戶要考慮這個問題，我們一列火車過去，都是 15 節車廂，每一節車廂 20 公尺長，有這麼長的火車，所以 300 多公尺，上面坐一千多人、二千人，到了過年、逢年過節的時候，這個地方怎麼樣維護他的安全，這是我們首先要考慮的地方。

(十) 民眾 6：高雄不是也可以？

(十一) 鐵工局代表：

1. 高雄也不是這樣做的，你們講的是潛盾，我們在高雄也不是這樣做，各位看到它的截面，它的潛盾不是在鐵路的下方做，可能有的經過房子下方等等，但是他的危險性沒有這麼高，安全第一，對於部長的承諾，我們沒有兌現，這一點很難兌現，也要跟部長抱歉，當然對各位來講，我們說句抱歉，基本上還是安全問題，剛才各位說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也是安全問題。
2. 在鄰近的建物，我們會做保護，我們施工之前，都會有一個建物調查，在我們隧道要開挖的橫斷面，這 5 公尺我們都會做調查，事先會把各位的建物狀況做好調查、做好紀錄，都有存證的，不只是要保護各位，也是保護我們自己的安全。各位知道在施工過程當中，發生了什麼事，不是這樣挖下去就算了，我們橫向要撐牆，慢慢一戶一戶做回去，包括地下連續壁，還有裡面很多工人，萬一這個地方坍塌的時候，不是只有你們受損害，這邊火車還是一樣在開，我們不只是保護你們，也要保護火車，大家的安全都要兼顧到，我們不希望有任何風吹草動，這一點請大家一定要相信我們，但是任何工程都有施工的風險，都有潛在的風險，正因為有潛在的風險，我們會做好萬全的準備，我們會做好施工前的準備、會做好災害的防治緊急應變計畫。萬一真有損害各位的，我們在每一次工程裡，每一個包商我們都要求做工程的保險，任何的損害都從保險裡面去給付，但是各位也不要太過擔心找不到，有人反應我們就處理，政府要負擔這個責任，在這個工程裡面，是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你們直接找我們就可以了，有的人不知道，找現

場施工的工人，也許是污工、也許是水泥工，也一樣是三個字不知道，可能造成這樣的誤會，萬一有這樣的誤會，現場都會有我們的服務人員，都會有我們工程段駐在現場、有監工，24 小時全年都有人值班，這一點請大家放心。也不希望因為我們的施工造成你們機具上的損害，我想第一個是結構不損害就不會損害到裡面的機具，如果有什麼疑問的話，就直接跟我們連絡，以後在施工期間，還會有服務的電話出來。今天是都市計畫說明會，讓大家了解都市發展的狀況，進行到以後的階段，各位剛才討論到以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在後一個階段都市計畫通過以後，會有土地取得的方式，跟大家再繼續檢討，就以上跟各位報告。

(十二) 民眾 7：

1. 我是實踐街的住戶，敝姓陳。要先了解一下鐵路工程的問題，可是我發現，你們發給我們的圖這麼小，要找個實踐街、大武街、長榮路，都看不到，而且剛才在簡報上，也沒有詳細的說明，最起碼要給我們一個路線上比較詳細的說明，說這個大概是經過什麼地方，要給我們一個概念。等一下希望給我們登記有需要的請補寄大張的工程書圖給我們。
2. 有關工程噪音、振動的問題，還有以後工程建好之後，火車行駛所發出的噪音、振動的問題，是否事先已經有考量到，請跟我們說明。
3. 有關工程的工程車出入問題，因工程車一定很多，會很吵，要載很多材料，工程車出入的路線問題是否有規劃，大概會經過什麼路線，請說明。

(十三) 民眾 8：

我是在榮譽街，就在大馬路口，因為拓寬到 16 米，施工的時候，你們就正好在我們家的大馬路，就是門口，我們就變成不能出入，請提出改善方法，我是每天都會有貨車出入，我們那邊都會有進出的人。

(十四) 鐵工局代表：

1. 剛才一位先生提到，他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施工期間車輛進出的動線，還有噪音的問題，坦白講施工期間都是重型機具在走，不只重機具、還有我們的開挖的樓層地下連續壁他的挖吊機等等的機具，聲音還蠻大的，這一點以前在台北叫做交通黑暗期，大概還得忍受一點，但是完工之後，他的振動和噪音會變得很小，我們的連續壁有個厚度，到了連續壁以內還有一道側牆，大概是 1.2 公尺，大概 2 公尺多厚的牆，在地下的部分，這是單側，另外一邊也是 2 公尺多厚，經過這些質量以後，它的振動及噪音會削減很多，幾乎沒有噪音。
2. 車輛出入動線在施工時，會有一個施工計畫，到時會有詳細的計畫；另外還會有交通計畫，交通維護計畫要經過市政府核定，才可以有固定車輛出入的方向，包括我們要洗車、在哪裡洗車、在哪裡出入等。今天是都市計畫的會議，沒有辦法詳細說明施工計畫，以後我們在現場有工地、有工程人員，會跟大家詳細報告。

(十五) 民眾 9：工程進行中重機具在走造成噪音、振動一定很大，大概要忍受幾年？

(十六) 鐵工局代表：

1. 預定工期是到 106 年，也就是說施工期間 7 年多，是分區段施工，並不是同時 7 年多，所以那一個區段到底要多久，我們要把工程計畫做出來，才知道。
2. 再來是榮譽街，這個地方緊鄰你的門口出入的問題，我想每一家的情況可能不一樣，一定要逐步勘查，以後我們會逐步勘查，逐步說明，想辦法維持出入的道路。

我們在以往碰到很多，因為地下化的工程都是緊鄰鄰房做的，基本上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碰斷過人家的路，如果說萬一很不幸真的要碰斷路的時候，我們採取個案的處理方式。..(民眾：到底怎麼處理?)..有沒有帶地號來，我們來了解您的狀況，也許您焦急的話，我們提前作業，提前了解您的狀況。

(十七)永祥里里長：

我建議在這個會調查一下，贊成開挖的人請舉手，或者反對的人也請舉手，然後做一個會議紀錄，好不好？

(十八)主席：

1. 今天的說明會是一個都市計畫的開始，不是審議，也不是說今天都發局說了就算，後面還有都委會，都發局是市都委會的幕僚單位，市都委會結束，還要送內政部都委會。所以我會贊成請各位寫書面意見，因為你寫了有簽名，照理講就算數，用這種在現場舉手統計、沒有任何書面資料，也就是說到底舉手的是誰？舉手的名字？但是到了都委會，如果有書面意見，都會送進都委會討論。
2. 至於剛剛的意見很多都是要現場判斷，鐵工局在現場作施工的調整，所以沒有辦法在今天就馬上答應要怎麼處理。

(十九)永祥里里長：

我是想請大家表決一下，並不是說作為審議的參考，瞭解一下民意，作參考而已。

(二十)主席：

1. 這部分對我們來講，就是寫下來而已，因為我不知道是誰的意見。如果你有意見書進來，那就統統都算，因為就是白紙黑字很清楚。
2. 剛剛永祥里里長提到幾個建議，目前都在努力中，第一個地下化延伸到永康，這部分市府交通局跟交通部爭取很久，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能儘快核准。第二個是大部分的陸橋跟地下道在這次都會填平或拆除，本來有四個是沒有列到原計畫的，市府跟交通部最後有達成共識，這以工程的節餘款優先把這4座陸橋跟地下道全部拆除跟填平。

(二十一)民眾10：

1. 我有一個想法，沿著鐵路地下挖完以後，強制徵收這一塊土地，施工完後、通車以後，這塊土地要還給人家，黑暗期一樣，可能強制徵租，你可以跟他租阿，行政法規不知道第幾條，徵用、徵租都可以，你跟他租，付租金給他，以後鐵路做好了，再還人家。
2. 高雄都能，為何我們不能？我們臺南是二等公民？叫這麼多刑事人員來採證，就是有預備心理，心理上不平衡才會找這麼多人。建議這點，希望你們納入規劃，我這地方挖，我就強制徵收，做完我恢復，這塊還人家，這樣才行。

(二十二)民眾11：

我已經跟第3場了，我是東區住戶，我只要一句話，就是反對東移，如果跟我一樣是反對東移的，請舉手。我們三場都講到沒聲音了，也很氣憤、也很暴躁。我們的市長在哪裡？他只推派你局長，我的心聲是這樣，謝謝。

(二十三)民眾12：

1. 我們這邊的用地大概是在開元陸橋的旁邊。第一個是剛才提到的鐵路東移，請問這潛盾工程的疑慮是什麼？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報告，我能找到最新的版已

經是九十幾年所公告的報告，但是現在版本在網路上也查不到。

2. 今天所提出來的都市計畫是草案，即便它是草案，如果我不知道我被影響的範圍到底有多大，我要如何提出說我同意，或者我受到的影響有多大，我只能夠打電話到都發局去，然後他告訴我說依據公告圖我被影響的範圍有多大，但是他沒辦法實際告訴我說實際必須被徵收範圍有多大，您剛有提到說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進行實際的測量跟定樁，但是您剛剛有提到說可以進行假切割，那為什麼不能夠提供這樣的資料給我們來作評估，如果說我的土地被切到二分之一、四分之一、還是我的土地有四分之三是被切到的，這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說今天我的土地四分之一被切到的部分，我還保有四分之三，我也許同意，但如果說我僅僅只有剩下四分之一的土地，我的土地算不算畸零地？那我的土地切割的方法，他切完以後是個長方形、是個梯形，還是是個三角形？這也完全影響到我日後土地的使用，都沒有資料，我們如何在您講的這 30 天的公告期內來提出意見表，提的內容沒有數據評估，只是流於情緒發言而已，委員會也不會看。
3. 希望你可以給一個比較準確的範圍。我之所以會這麼要求，最開始給我的數據是四分之一，我今天快要來開會的時候，他給我最新的一個數據是我已經被切到快要二分之一了，土地面積越切越斜。就僅僅只是一個月內的兩個時間點，但如果說這已是一個完整的草案，那我得到的數據應該會一樣，但是不是。
4. 另外，因為交通部 7 月 15 號以後有關這土地徵收，公告的土地它必須適用的是市價徵收，之前是以公告加上四成來進行徵收，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看到相關數據，我看到的資料相當古老，在你們提供的東區、北區細部計畫裡面，就有提出哪一段的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是 2 萬到 4 萬、4 萬到 6 萬，這個區間落差其實相當的大，每平方公尺的落差竟然到 2 萬塊，這樣的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判讀我們究竟可以獲得多少的賠償。那地上物呢？地上物的徵收又怎麼處理，那賠償損失的部分怎麼處理？我想這部分都是我們必須瞭解才能夠繼續表示意見，謝謝。

(二十四)主席：

1. 這個部分，我先跟各位作個說明。因為我們在接到鐵工局的報告後，大致上走兩個方式，一個就是照原來的空照圖去測，我們的顧問公司從去年開始就有實地去測，並不順利，因為很多人聽到要測範圍喔！他們被趕出去好幾次，沒有人要讓他們測，所以後來是從某一些路口去測再加上空照，慢慢一條一條去套。我也跟各位報告，基本上套出來的東西，它有一定的準確度，但是我不敢跟你說絕對正確，因為整個草案過程到提案發布完，它還有一個實地的定樁，就是我剛剛講我如果可以事先把整條都測好、測量準確，今天講的大概都會非常準確。
2. 你的部分我覺得是個案，我們會儘量先協助你來判讀。我請同事幫你記錄下來，協助你查證，儘量給你一個比較準確的數據。
3. 都委會的部分，雖然法定的期間一個月，但是不管是過去的臺南市、臺南縣，在審議沒有完成之前，我們都是接受各位陳情的意見。如果在市都委會，我們就交到市都委會繼續審議；如果市都委會完，你對結果還是不滿意，你還要繼續陳情，我們幫你送到內政部去，絕對不會因為說只有這一個月，公展完了，市政府都不收意見，一定收到內政部審議完成為止。內政部要開大會，內政部有一個截止期，那個部分我比較沒有辦法受理，但是在之前統統會受理。

4. 市價徵收的部分，請地政局來說明。

(二十五)地政局代表：

1. 我是地政局資訊地價科科長，敝姓陳。因為今天會議是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會議，有關徵收補償一定要等到整個都市計畫確定之後，我們的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鐵工局提出徵收計畫需求之後，我們就會辦理市價查估。所以今天為什麼資料沒有土地市價這部分，是因為都市計畫還沒有確定，這先作第一個說明。
2. 第二個說明有關於徵收補償的方式，以往是用公告現值加四成的方式，在9月1號要改為市價，那市價的查估方式，內政部有訂頒一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它的查估方式是以個別宗地估價的方式，每筆土地都有它一個估價的價值在，然後它的估價理論是依照鄰近的一個同性質土地買賣的交易實例作一個估計，跟以往公告現值作業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價格上面的估訂是依照內政部訂頒的規定去作辦理。另外查估辦法也規定我們可以將部分的查估程序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來協助辦理，這部分我們將來也可能會請估價師來協助鐵路地下化工程用地取得的資料查估作業。
3. 有關地上物的部分，它的補償方式。我剛前面提的都是土地的部分；那地上物查估的部分，地上物的部分是依照臺南市一個新建公共工程的補償自治條例，這是議會在今年六月已經提前通過的一個條例，屬於建物部分要怎麼補償，一些相關的規定都在這自治條例，依據裡面的內容去辦理查估作業。當然所有的數據要等到我們交通部鐵工局提出徵收需求計畫，請我們地政局來協助查估市價的時候，包括地上查估的時候，這些數據就呈現在各位面前。

(二十六) 民眾 13：

你剛講我們的陳情可以到什麼時候？(主席：到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完成。)我可不可以要求公告，因為你公告說原本到30天！那你沒有公告，我怎麼知道你現在說了算嗎？而且毛部長說了都不算，你現在嘴巴說了哪算，你不公告我們怎麼能夠知道。(主席：依法公開展覽就是30天，但是我知道很多人對這個法規不熟，所以為什麼所有都市計畫作業，只要您陳情我一定收到我無法轉送為止，依法就是如此。事實上，不只這個案子，很多通盤檢討案我們都這樣處理，所以你也可以現在陳情，你30天後再補陳情，我們一樣會收件。)。局長，你現在跟我說依法跟不可以公告兩件事情，然後你再跟我說你可以收，這樣我怎麼信你一下說可以收呢？(主席：所以我才剛建議你現在可以寄，30天後你也可以再寄。)。那你收件以後？那有用嗎？你說收了以後會不會幫我們處理？你要告訴我，沒有用啊！(主席：收了以後我們一樣幫你送進都委會，一樣案號都會有紀錄。)。你起碼要公告，要一個保障給我們啊，而且鐵路地下化也是大工程吧！不要說那個事情不大。(主席：你送過來，我一定會回覆你，你只要送一件，我還是要跟你回復，那這些回覆就是公文的證據。)。你現在告訴我依法跟不可以公告，你都沒有一個保障，你只能口述承諾而已，要不然，你寫一張紙，然後簽名後給我！(主席：我今天講的都會放在今天的紀錄裡面，可以嗎？)。放在今天的紀錄，那我要去哪裡看？(主席：今天的紀錄一樣會公開，只要公開，我們的網站就會有了。)。不是，你這樣的承諾，因為毛部長他承諾我們都跳票。(主席：我就跟你承諾說，我就放在今天的紀錄，這個紀錄一樣會公開。所以你放心，30天後你寄，我一樣要答覆公文給你，照樣放到都委會的

紀錄裡面，一樣有這個案子。)

(二十七)民眾 14：那我們寫這個意見，會不會寄公文給我們？

(二十八)主席：

會，一樣要答覆。所以我都鼓勵你們要把意見寫進來。還有其他要表達意見，會後我們還是會留在這裡。

(二十九) 民眾 15：

1. 不好意思，首先要跟各位較常見面的長官說不好意思，我今天是用公聽會的方式，讓大家瞭解，但是問題還是要回答。第一個，其實鐵路是沒有地價評價公益的，有很多專家的意見本來就已經提出來了，而且在最早的規劃裡面，本來也沒有要東移，這件事情我不是現在才知道，因為我家在鐵路旁邊，然後我爸爸是臺南工學院土木系畢業的，他中興顧問工程公司裡面有他的朋友，當初在規劃這路徑的時候，碰到了一些問題，有來跟我爸爸討論，所以我爸爸知道說我們家被影響的狀況會是什麼樣子。我們家只會被借用，就是徵用，徵用 3 公尺不到的地，他們會做一個臨時鐵道，做完之後那個地還是會還給我們，所以影響不大，但是這樣子的計畫一直到很後來都還是維持原來的計畫。我們在 98 年的核定本裡面，或者是我們上網去查到那些跟環評有關係的相關資料裡面都告訴我們，其實鐵路是不需要東移，古蹟就可以保存，然後你就用本來鐵路下面的空間去做新的鐵路，所以本來我們這些人根本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影響、不會被徵用、徵收。他們當然有他們的想法、講法，說因為技術面的問題，因為資訊不足，但是請各位意見一定要寫，然後蘇先生他是自救會的會長，請大家把資訊交給他，我會幫大家來爭取一些權益。
2. 第二件事情，那現在為什麼一定要東移呢？理由是因為古蹟！問題是你就算因為火車站而東移，你的鐵道仍然可以漸漸修回到本來鐵道的位置，那重點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的，他們刻意把整段路全部都東移，為了什麼？我本來都還搞不清楚，後來我漸漸摸出了一個頭緒，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你們可以參考。因為你東移了之後，其實你是會增加徵收面積的，從我們的觀點來看，增加徵收面積當然是不好的；但是從他們的觀點來看，增加徵收面積是好的，因為雖然說 9 月 1 號之後用市價來補償你，但是他把你土地收回去的時候，他可以做非常好的使用，他可以再跟一些可能什麼財團、什麼我不知道的人然後來分享這個利益，其實他現在採用的徵收叫做一般徵收，徵收有兩種，我要提一下就是說「徵收」法律意義在於說，「徵收」它是把土地的最高擁有者當作是國家，而不是私人，所以國家有需要就拿，但是因為這種東西它對於老百姓的戕害很大。所以呢，在土地徵收法裡面有提到就是說非必要、公益性也要考慮進去，非必要應盡量避免用這樣子的方法去戕害老百姓，其實剛才聽專家意見有提到如果不需要東移，根本就不需要徵收那麼多，徵收這件事的必要性是不是存在？
3. 它怎麼樣徵收，它是用「一般徵收」，不是用「區段徵收」，這兩種東西有什麼不一樣呢？你如果用「區段徵收」有兩種選擇，第一種就是領錢然後走路；第二種選擇就是你可以選擇領抵價地的方法去取得那個區塊裡面的一些沒有使用的土地，比如說什麼呢？鐵路東移了之後，在本來鐵路上面廊帶大概有十幾公尺的範圍，這個地方就空出來了，所以對某些居民，比如說像是我希望土地留在台南這

地方的，簡單來講有點像是換地，專有名詞叫做「抵價地」的方法去取得本來鐵道上面的，那現在有沒有這個機會呢？根據他們現在公布的這個方式是沒有的，因為他現在弄的是「一般徵收」，「一般徵收」你沒有這個權力，「一般徵收」就是他給你錢，然後你就走路。還有那個建物是非常非常便宜的，你們可以去查，他會告訴你那個是非常非常便宜的，所以基本上被徵收就是一種財產非常嚴重的損失。同樣的今天弄「一般徵收」的結果，它會產生一個非常長、然後連續性的廊帶，它可以再利用。根據市政府的網站它有透露，他們打算在年底，針對這些多餘、可使用的土地來進行招商，昨天甚至有與徐旭東有關的新聞八卦。

4. 總而言之，今天進行一般徵收了之後，我們在座的這些地主，我們就會被排除掉在這整個工程裡面所有的地主利益，我們造成財產損失，而且我們還沒有辦法取得我們應該要取得的土地，我想要請問交通部鐵工局的陳先生，我剛看到報告裡面有提到「一般徵收」是由交通部來採用的，那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交通部在這個案子裡面是採「一般徵收」而不是採「區段徵收」？

(三十)鐵工局代表：

1. 剛才陳老師提到第一個鐵路東移這件事情，他講到潛遁的優缺點，我先回答他。各位可以參考一下，大家一直舉例高雄的，建議參考一下高雄捷運施工期間使用潛盾所發生的災害，網站上都找得到，如果那種災害是發生在我們火車下方的時候，會是什麼樣子？技術問題會考慮，風險問題也會考慮。
2. 剛才講到東移這件事情，剛這位先生講到為什麼不把火車站遷走，現在臺南車站不只車站是古蹟，連第一月台也是古蹟，高雄只有剩下一個小小的車站是古蹟，其他都裁掉了才移到旁邊去，這也是我們局裡施工的。在臺南這個地方，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把台南車站含第一月台搬到旁邊，順便找一塊地可以放這個東西？
3. 陳老師剛提到「一般徵收」的事情，跟大家報告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有不同適用的範圍。陳老師剛才分析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的優缺點，就像我們分析說蘋果跟香蕉的優缺點一樣，現在告訴你一個身體狀況適合吃蘋果還是適合吃香蕉，您沒有分析這個地方適合什麼東西。剛才舉例高雄的案例，跟各位報告也是我辦的。剛才講到「區段徵收」的優缺點，剛好今天蘋果日報有位政大教授評論，建議大家參考一下，以上報告。

(三十一)民眾 15(續)：

1. 其實我還是不了解，因為區段徵收、一般徵收所謂的利弊，對於公務單位或者是政府的利弊，我是不那麼清楚，但是對於我們，哪一個利？哪一個弊？其實是非常清楚的，因為如果是「一般徵收」的話，我們只有一種選擇性，就是被徵收然後拿補償金、走人，只有這一種。但是如果是「區段徵收」的話，我們有兩種選擇，一種就是拿錢走人，第二種就是用抵價地的方法取得那個區域裡面的土地，其實我最不理解的就是，你如果用這種方法，付出的徵收費會是最少的。OK，他們也可以拿去利用，做分財產或者其他什麼的，這當然是他的利益損失，但是我們今天在這邊，今天政府既然用了徵收，這樣一種強暴性的方法，他應該要儘量去保障老百姓的利益，那這兩種徵收方法，其實很明顯的，對於區段徵收，我們是多一種選擇性的，多一種選擇性，你去跟他做協議的時候，就會有比較多協議力量，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而言，我們的選擇是很簡

單的，多一種選擇性，就多一份權利，那陳先生一直都沒有回答這問題，我告訴你現在要趁這個機會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到時候書面過去，你還是要回答的。

(三十二)鐵工局代表：

區段徵收，各位參考一下在臺南的高鐵站，大家可能有搭過高鐵去過那邊，高鐵站就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但現在有看到有什麼用途，目前高鐵這個地方不太有什麼用途。在鐵路地下化這個地方，他比較狹長的地帶，大部分的土地都是台鐵的，我們拿他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用途，那以臺鐵站這個例子來講，就不是只有徵收你的，我要把附近的土地，我要把週邊什麼、成大這些的，通通拿進來徵收了，把人家的土地納進來給你，這個叫做「區段徵收」，如果說面積不夠的時候，是做不起來的，有這樣的一個相對應的關係，也就是說某一個情況下，其實是拖人家下水的，我講這個新聞也是拖人家下水的，所以今天才有報紙在講「惡質的區段徵收」，講到惡質這兩個字，他不怎麼有利，要考慮到可能陳老師你在鑽研「區段徵收」，你們有沒有發現這個雖有利，相較之下哪一個適合身體狀況沒有分析，你以為哪一個營養素比較高，但不見得適合我們的身體狀況，如果我們在這邊仔細討論「一般徵收」跟「區段徵收」的理論跟實務時，可能有所比對性的討論，但是不見得適合？如果說能夠適用的時候，我們不會吝於去做這個事情，以上報告。

(三十三)民眾 15(續)：

那「區段徵收」跟「一般徵收」既然是不可以，我們大家都在那邊僵持不下的時候，也不是好辦法，早上我已經跟你們提到，其實我們的土地要讓你們徵收我們都不高興，我們也提代替方案，也建議你們，我現在再重複一次，我們的土地給你們做便道，你們認為說不可以，因為有 15 節的車廂，單這樣的一列火車上面都很多人，我們都有接駁車了，你到台北來到臺南的時候，你就可以把他變成，要往高雄的時候變成 13 班，台鐵可以減少座位，你不用一下子 15 節車廂，15 節的車廂加起來 300 多米；你說路彎度太大你就沒辦法做，那是你們不想做，不是不能做，而是你們要站在我們的立場來考慮這件事情，我們都希望你們來做，我們那麼多的意見給你們，你到了臺南這方面，你說你的寬度太大，那你就減少你的車廂嘛，你就不會拉得很長，我們在這個土地徵收的時間就可以繼續等，等到你們做完了再還給我們，這樣不是很好嗎？

(三十四)主席：

這位先生在說臨時軌部份，這個我們一定會納入都委會討論。(民眾 15：最好是這樣，拜託。)

(三十五)主席：

還有哪一位要提出意見的？如果沒有今天就到這邊，等一下我們個別有問題的，需要比較查證性的，我們都會在這裡，那今天就到這邊，謝謝。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